**苗栗竹南大埔段新港溪排水系統**

**壹、背景說明**

1. 苗栗縣竹南大埔段新港溪排水系統，經濟部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階段治理工程，核定辦理「新港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第一期)」，經費5,730萬元，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執行，於今(108)年2月12日完工，主要辦理新港溪排水系統(3k+722～4k+165)既有護岸加高、新建護岸及老舊護岸更新等。
2. 另前瞻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年度應急工程，經濟部核定「新港溪排水(河心累距4K+257~4K+351)左岸護岸新建應急工程」，由苗栗縣政府辦理護岸施作91公尺(含堤頂設施)，核定經費4,460千元(中央補助4,014千元，地方自籌446千元)。

**貳、執行情形**

1.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執行情形
2. 「新港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第一期)」係依規劃報告內容提報辦理範圍與執行內容，由經濟部核定後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依核定範圍及內容執行治理工程，另用地取得作業係由苗栗縣政府辦理，本工程已於今(108)年2月12日完工。
3. 於工程執行期間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多次接獲民眾反應希望將新港溪排水(4K+200~4K+300)右岸一併辦理護岸整治工程，惟已超出原核定範圍且苗栗縣政府尚未辦理用地取得，另依規劃報告內容現地尚無布置工程措施之需要，無法於原核定工程內辦理改建。
4. 鑒於新港溪排水(4K+200~4K+300)右岸於「新港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第一期)」完工後，恐成為防汛缺口，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工程完工後，積極協調苗栗縣政府接續完成新港溪排水(4K+200~4K+300)右岸護岸整治工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並訂於108年5月2日邀集苗栗縣政府及土地所有人召開「新港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第一期)」暨苗栗縣政府辦理後續工程之界面協調會議。
5. 苗栗縣政府執行情形
6. 苗栗縣政府已於108年4月中旬接洽新港溪排水(4K+200~4K+300)右岸土地所有權人，並積極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中。
7. 苗栗縣政府將於執行前瞻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年度應急工程時一併完成新港溪排水(4K+200~4K+300)右岸護岸整治工程，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策進作為**

1. 民眾陳情希望將新港溪排水(4K+200~4K+300)右岸一併辦理護岸整治，經洽苗栗縣政府表示將於108年度應急工程時一併完成新港溪排水(4K+200~4K+300)右岸護岸整治工程。
2. 各河川、區域排水皆依規劃報告或治理計畫內容辦理整治，以避免於整治後河段發生防汛缺口情形。

**肆、結語**

 本署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各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治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於前瞻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執行治理工程各階段，落實生態檢核工作，以提高各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防洪保護標準，並營造出各生物友善棲息環境。